

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暨平急保供产业园区项目—西部牛羊产业数谷中心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XZKY-2025GC016/01

招 标 人：华枫农牧科技（宁夏）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其他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2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详细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一、工程概况	36
二、合同工期	36
三、质量标准	3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38
七、承诺	38
八、订立时间	38
九、订立地点	38
十、合同生效	38
十一、合同份数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0
第1条 一般约定	40

第 2 条 发包人 .....	4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48
第 4 条 承包人 .....	51
第 5 条 设计 .....	5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58
第 7 条 施工 .....	62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67
第 9 条 监造和竣工试验 .....	71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7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76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7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7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82
第 15 条 违约 .....	8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8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90
第 18 条 保险 .....	92
第 19 条 索赔 .....	9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9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95
第 2 条 发包人 .....	9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96
第 4 条 承包人 .....	97
第 5 条 设计义务 .....	100
第 6 条 材料、设备 .....	100
第 7 条 施工 .....	10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10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10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0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0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05
第 15 条 违约 .....	110
第 18 条 保险 .....	110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10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110
第五章 发包方要求 .....	112
一、基本情况 .....	112
1、建设地址 .....	112
2、建设规模及内容 .....	112
3、项目建设工期 .....	112
4、项目背景 .....	112
二、项目设计方案 .....	1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6
一、投 标 文 件 .....	117
目 录 .....	118
(一) 投标函 .....	119
(二) 投标函附录 .....	1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1
三、授权委托书 .....	122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23
五、投标保证金 .....	124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25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6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27
九、资格评审资料 .....	128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8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9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129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29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	130
表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31
附件 1 财务数据统计表 .....	131
附件 2 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的审计报告 .....	132
十、技术文件 .....	135
十一、其他资料 .....	1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暨平急保供产业园区项目—西部牛羊产业数谷中心区 EPC 总承包项目 招 标 公 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暨平急保供产业园区项目—西部牛羊产业数谷中心区项目已由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640902-04-01-82105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枫农牧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华枫农牧科技（宁夏）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暨平急保供产业园区项目—西部牛羊产业数谷中心区项目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东邻银川国际航空港

2.3 招标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049.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9596.29m<sup>2</sup>，项目总共分为二期建设，其中平急保供产业园：一期建设内容为 1#~4#楼、7#配套办公楼，室外场地及管网工程等；二期建设内容为 5#、6#冷库；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一期建设内容为 8#~10#楼，12#、13#楼、G-1#，室外场地及管网工程等；二期建设内容为 11#冷库，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设；

2.4 计划设计施工总工期：365 天；

2.5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EPC）工程，不论本招标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前期服务、深化设计、施工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及安装、竣工投产、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投标人方的工作范围。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有较好信誉，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与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5) 具备 EPC 工程总承包的成功案例经验与实施能力。

3.3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清除宁夏建筑市场以及限制在银川从事建筑工程的企业及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含：高级工程师、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等，但不限于此）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有以上情况，其投标将不被接受。如发现弄虚作假者，除其投标不被接受外，将扣押相关证件，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4 凡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企业禁止投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资质需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最多接受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工程施

工企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本单位开标前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须显示人员姓名；

（2）【重要提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性判断标准如下，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证书处理：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投标人须确保拟派项目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须提供相关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4.1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其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7.2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7.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7.4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8892721。

7.5 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枫农牧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CBD 金融中心 10 层 1001-1006 室

联 系 人：吴江

电 话：13895476268

电子邮箱：/

代理机构：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街龙马新天地龙马商务公寓 701 室

联 系 人：党坚

电 话：13995083126

电子邮箱：7786766@qq.com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华枫农牧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CBD 金融中心 10 层 1001-1006 室 联系人：吴江 联系电话：1389547626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街龙马新天地龙马商务公寓 701 室 联系人：党坚 联系电话：13995083126
1. 1. 4	项目名称	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暨平急保供产业园区项目—西部牛羊产业数谷中心区 EPC 总承包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东邻银川国际航空港
1. 2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1	出资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 3. 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范围： 1. 设计内容：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涉及到的专项设计，如室内装饰、幕墙设计、景观设计等所有专项设计）、报建报批及施工期间配合相关服务。 2. 工程施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所包含的全部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含清单与预算编制）。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设计施工总工期：365 日历天；施工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开始，交付日期：2027 年 3 月 14 日。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注：按照工程分期要求分阶段完成，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海关指定监管场地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满足海关验收相关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li> <li>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li> <li>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项目经理兼任。</li> </ol> <p>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工程总承包的成功案例经验与实施能力；</li> <li>明确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应服从项目经理的统一管理。</li> </ol> <p>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2022 年至今）</p>
1. 4.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li> <li>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li> <li>对分包人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业工程分包除在 EPC 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li> <li>超过国家规定限额的分包项目，应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委托本项目已</li> </ol> </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确定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招标。 3.2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 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相关补遗说明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如确因需要，澄清时间短于 15 日，且会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开标日期将会顺延。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30 时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48 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帐 号：2902002609200227574 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③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④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意：各投标单位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保证金缴纳后需要登录交易平台，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保证金-上传缴纳证明或保函，否则无法进入后续开标流程，因为未上传相关证明文件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盈利（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牵头人提供）2020年至今已竣工的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业绩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竣工资料）；</li> <li>项目规模：不低于50000平方米或30000万元。</li> </ol>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09:30时 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5.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9名专家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前三名</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以暂定估算价 62774.6 万元 × (1-中标下浮率) × 3% 计算。</p> <p>应在中标后 10 日内签订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后投标人从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不交纳履约担保金的视为放弃中标。</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 华枫农牧科技(宁夏)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p> <p>帐号: 2910 2001 0400 45093</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资料	<p>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 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和本单位开标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资质证书副本;</p> <p>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5、项目经理一级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单位开标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廉洁投标承诺保函;</p> <p>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8、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p> <p>备注: (1) 将上述资料(资质证书、廉洁投标承诺保函、建造师证件等)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2)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10.2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p> <p>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即暂定建筑工程费估算价为:</p> <p>大写: 陆亿贰仟柒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p> <p>小写: ￥62774.60 万元;</p> <p>②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p> <p>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写： ￥1166.92 万元；
10. 3	报价说明	<p>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建筑工程费估算作为最高限价，建筑工程费暂定投标报价=建筑工程费最高限价×（1-下浮率系数），且投标时下浮率系数不应小于2%；最终建筑工程费=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1-下浮率系数）；投标时，投标人所报下浮率系数不应小于2%，否则作为否决投标处理。</p> <p>建筑工程费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建筑工程估算费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p> <p>②设计费最高限价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工程费估算价62774.60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系数）；其中，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1576.92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均取1，下浮率系数取值为26%，计算得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166.92万元。投标时，投标人设计费下浮率系数不应小于26%，否则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最终设计费取费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系数）作为计算基数，并按上述计算原则计算确定。</p>
10. 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其他补充	
11. 1	电子标说明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ynzhzh.com">www.ynzhzh.com</a>）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ynzhzh.com">www.ynzhzh.com</a>）。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ynzhzh.com">www.ynzhzh.com</a>）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ynzhzh.com">www.ynzhzh.com</a>），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p>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p> <p><b>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li> <li>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li> <li>4.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li> <li>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li> <li>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li> <li>7.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 <li>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li> <li>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li> </ol> <p><b>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a href="http://www.ynzhzh.com">www.ynzhzh.com</a>）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 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p> <p>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四、无效投标情形</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其他注意事项</p> <p>温馨提示：</p> <p>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p> <p>六、开标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p> <p>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ynzhzh.com">www.ynzhzh.com</a>。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七、应急开标程序</p> <p>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p> <p>(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p> <p>(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规定数量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机构配备	<p>1. 施工与管理机构要求：应配备人员不低于以下规定：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1人、施工负责人（一级建造师）1人、施工员5人、安全员5人、质量员4人、实验（取样）员2人、机械员2人、材料员2人、资料员2人、预算员2人。</p> <p>2. 设计管理机构要求：设计负责人（建筑师或结构工程师）1名，同时须配备专业团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及各类专项设计人员），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配合工作。同时委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少于1人，以满足施工过程中各专业技术协调、设计变更修改等工作。注：以上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并保证中标后全部到场。</p>
11.6	其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li> <li>2. 投标单位发生的费用自理；</li> <li>3.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答疑文件和其他有效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li> <li>4.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管理方式。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接受建设单位确定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 的全面管理。具体管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的“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p> <p>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招标图纸、工程技术要求设计与施工规范、施工措施、市场状况、政策调整（除合同约定给予调整的）、天气影响（冬雨季施工等）、开工延误（招标人原因除外）、工期变化（招标人原因除外）、施工干扰、生产干扰等所有的风险因素。</p> <p>6.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综合各种因素进行报价，并考虑到风险因素。</p> <p>7. 所有的投标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并经相关监督部门认定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8. 中标人负责申报施工图纸审查、设计消防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图纸会审及设计报批审查等工作，且设计图纸须通过审核，并提供上述审查所需的所有材料，如设计图纸与法律法规不符，中标人应及时做出调整并重新申报，且中标人负责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p> <p>9. 工程保险：本项目工程一切险，如人身事故险、材料及设备运输险、盗抢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均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执行。</p> <p>10. 农民工资按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执行。</p>
1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9	中标服务费收取	<p>1、代理报酬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使用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取。</p> <p>2、本项目EPC施工总承包投标，以估算价62774.6万元为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取中标服务费，设计投标以估算价1576.92万元乘以（1-下浮率）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本次报价为费率报价。</p>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变更公告形式发布不在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变更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开标前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7)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技术文件
- (11)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投标报价计算	<p>(1) 建安工程费采用甲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p> <p>(2) 设计费的取费以项目施工结束后建安费的结算价为取费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方式规定的标准下浮后报价；</p> <p>(3) 如果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所提交文件中除封面、联合体协议和授权页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均可；签字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签字方式包含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A: 40分 综合实力B: 15分 实施方案C: 10分 设计方案D: 35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费率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p> <p>(1) 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总价不低于限价下限或不高于限价上限，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p> <p>①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其它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基准值：</p> <p>②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小于 10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其它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基准：</p> <p>③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10 家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其它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基准值。</p> <p>(4) 评标基准价为取投标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但须剔除资格审查后不具备资格的和被确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p> <p>施工投标价格低于限价 5%的不计入基准价。（视为无效报价）</p> <p>设计投标价格低于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0%的不计入基准价。（视为无效报价）</p>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 2.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建安费报价 (20 分) 设计费报价 (20 分)	<p>(1) 设计报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以 20 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以 20 分为基础分)。</p> <p>(2) 施工费报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以 20 分为基础分)；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以 20 分为基础分)。</p>
---------	-------------------	---	--

2.2.5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满分15分)	项目业绩(10分)	<p>1、工程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牵头人提供）2020年至今已竣工的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6分（业绩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竣工资料）； 业绩规模：50000平方米或30000万元建筑工程。</p> <p>2、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成员提供）2020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业绩认定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2.2.6	实施方案(满分10分)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3、安全管理与措施</p>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p> <p>6、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置计划</p> <p>7、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p> <p>8、农民工工资拖欠预案及措施</p> <p>9、现场安全文明工地（标化工地）创建措施</p> <p>10、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p>
2.2.7	设计方案(35分)	方案设计优化(15分)	<p>总图及竖向设计(2分)</p> <p>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利用土地布局，对高差利用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梳理使得项目人流、物流、交通流、监管等顺畅、合理，数字信息系统工程符合绿色低碳、智慧监管等的最新发展和建设要求。准确</p>

			且符合项目要求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5~1 分, 缺项 0 分。
		总平面交通布置、流线组织优化 (3 分)	平面布置准确合理, 满足园区运营及指定监管场地监管工艺流线要求, 合理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较差得 0.5~1 分, 缺漏此项内容 0 分。
		建筑总体设计 (3 分)	对建筑功能及对应规模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筑平面功能满足园区及监管场地多功能多业态兼容性需求, 且建筑效果图简洁大方、经济实用, 合理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较差得 0.5~1 分, 缺漏此项内容 0 分。
		建筑空间设计 (2 分)	建筑内部空间布局科学合理, 适用性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5~1 分, 缺项 0 分。
		建筑节能设计 (2 分)	节能设计低碳绿色, 充分考虑节能利用, 准确合理, 适用性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5~1 分, 缺项 0 分。
		重难点分析 (3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 结合项目现状、园区产业特点、监管要求、运营管理等重要要素, 分析本项目重点和难点, 提出解决措施, 同时提出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合理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较差得 0.5~1 分, 缺漏此项内容 0 分。
	施工图设计方案 (10 分)	施工图设计节点控制 (2 分)	节点表述准确合理, 流程安排适用性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5~1 分, 缺项 0 分。
		施工图设计进度控制 (2 分)	进度计划准确合理, 时间安排紧凑且适用性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5~1 分, 缺项 0 分。

重点部位 设计优化 (10 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 (2 分)	质量控制要点准确, 措施明确且可执行程度性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5~1 分, 缺项 0 分。
	施工图设计投资造价 控制 (2 分)	投资控制要点准确, 措施明确且可执行程度性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5~1 分, 缺项 0 分。
	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 及保障措施 (2 分)	后续服务措施要点准确, 措施明确且可执行程度性高得 1.5~2 分, 一般得 1~1.5 分, 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5~1 分, 缺项 0 分。
	重点部位优化设计方 案 (3 分)	重点部位的选择合理准确, 优化方案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与实用性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较差得 0.5~1 分, 缺漏此项内容 0 分。
	设计目标及功能实现 (3 分)	设计复核功能需求, 可行性、先进性、适用性高, 且合规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较差得 0.5~1 分, 缺漏此项内容 0 分。
	重点部分设计深度 (4 分)	重点部位的技术结构方案、优化建议、对比分析完整、详细准确。得 2.5~4 分, 一般得 1.5~2.5 分, 较差得 0.5~1.5 分, 缺漏此项内容 0 分。

## 1. 评标方法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 2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7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须知”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有拒绝承担招标范围内部分项目的内容，或承担项目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6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7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格式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1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甲（全称）：\_\_\_\_\_

承包人乙（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暨平急保供产业园区项目—西部牛羊产业数谷中心区EPC总承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暨平急保供产业园区项目—西部牛羊产业数谷中心区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银川综合保税区，东邻银川国际航空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511-640902-04-01-82105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投资 78511.28 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2774.62 万元。项目分二期，一期：平急保供产业园含 4 栋低温库、1 栋办公楼及室外工程，指定监管场地 2 栋低温仓、1 栋查验库、1 栋无害化用房、1 栋简易处理平台及 1 栋配套办公楼。二期冰鲜水果监管场地含 3 栋低温库及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以及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项目试运行后达到“交钥匙”程度；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分包，选定分包单位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定分包单位所发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同意（或要求）增加的项目或工作内容也属于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采购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合同价格=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 包括内容为本项目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全部内容并满足国家设计深度要求。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本项目是银川保税区批复分二期进行建设的项目, 为完成工程进度, 单体工程楼建设时间可能有变动, 所以结算时依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业资格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业资格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业资格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所在单位：\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 本招标文件清单及计价规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

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

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

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

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履约保证金应为由发包人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履约保函》）或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形式，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2.2.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发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颁发全部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发包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原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承包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承包人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 15 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发包人事先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4.2.4 履约保证金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

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至少包括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具体人员姓名、电话、邮箱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工程及未经发包人允许对外分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或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

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 5 条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28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

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施工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在工程师收到本款约定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支出。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移交生产前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上述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在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及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移交生产前，按照设备采购合同中的清单将合同工程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移交时应保证其完好性。

## 6.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满足发包人格式要求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28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发包人和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

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商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5.4 发包人有权监督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情况，随时要求检查建筑工人签字后的工资明细表原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复印件备查。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人并有权以承包人名义向建筑工人出借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出借资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果因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施工现场、施工办公区及施工生活区（包括发包人办公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保安及其监督设施，防止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失窃、失火、爆炸、洪灾等。

承包人应负责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员及交通工具进入现场；许可进入现场的人员及交通工具仅限于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分包人，以及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上述许可证件统一由承包人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

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计量仪器必须经主管部门校核。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

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8.3 施工组织计划

##### 8.3.1 施工组织计划的内容

施工组织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和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

##### 8.3.2 施工组织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施工组织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后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无法按计划工期完工时，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0 天后终止本合同或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委托给其他承包人完成。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因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

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承包人的暂停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9条 监造和竣工试验

#### 9.1 监造

9.1.1 发包人有权委托监造单位，代表发包人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职能，并有权将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合同（2份复印件）交监造单位。

9.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造工作，按监造单位的要求积极参加周例会及专题协调会，并为监造单位驻厂监造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9.1.3 监造单位根据本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监造大纲等文件编制《监造实施细则》，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监造方式有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对于重要工序节点、隐蔽工程、关键的试验验收点或不可重复试验验收点，必须有监造单

位参加现场见证。停工待检点需由监造单位签认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

#### 9.1.4 监造内容主要包括：

- (1)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主要工序的加工及装配质量。
- (2) 监督检查制造单位质检人员资格，以及试验仪器设备的情况。
- (3) 审查制造单位提供的生产计划，监督检查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工艺文件、产品图纸的有效性，执行标准、规范、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的情况。
- (4) 审查设备所用原材料、元器件的质量，监督检查产品生产、组装、调试、试验、性能参数、外观质量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 (5) 监督检查包装入库出厂，包括清污、除锈、防腐、防护、喷漆、包装、标识、标签、技术资料、铭牌、搬运、入库、出厂、运输等细节。
- (6) 监督检查取样测试及测试结果真实性，加强产品关键质量点的监控。
- (7) 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检查记录及监造验收报告，存档备案。

#### 9.1.5 监造要求

- (1) 关键零件、部件组装、调试、试验、发货前，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造人员达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 (2) 关键材料或部件入库、产品出厂必须经监造人员验收签字。
- (3) 发包人在制造过程中拟采用重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鉴定和试验报告应经过监造单位的审核，签署意见，并由发包人确认。
- (4) 监造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质量或生产进度与供货合同有较大偏差时，监造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做出回复，并及时进行整改。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应立即向承包人出具书面停工通知，并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情况。
- (5) 监造单位根据本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中设备交货期的要求，审核承包人的生产计划，掌握设备排产、加工、装配和试验的实际进展情况，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如期履约。

#### 9.1.6 发包人授权监造单位以下权利：

- (1) 有权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质、能力等进行核查；
- (2) 有权对承包人的有关方案、计划、标准、主要工艺及装备进行审查；
- (3) 有权协调与承包人有关的参与单位的关系；
- (4)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签发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可签发停工令，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 (5) 对承包人使用的外购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成品等的质量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有关标准的，有权通知停止使用；
- (6) 对监造设备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工作质量、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下达整改令；
- (7) 对与监造设备相关的合同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签证；
- (8)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监造

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9) 对监造设备完工资料进行审核。

## 9.2 竣工试验的义务

9.2.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2.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性能试验的时间和地点由发包人确定。试验大纲由发包人提供，与承包人讨论后确定。试验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参加。如试验在项目现场进行，承包人应予配合；如试验不在项目现场进行，试验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等由承包人提供。

性能试验所需的测点，一次元件和就地仪表的装设应由承包人提供，参加方配合。性能试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进行性能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派人参加的，则视为对试验结果予以认可。

光伏发电系统试运行需满足的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2.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试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9.3 延误的试验

9.3.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

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3.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4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5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5.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包括：工程开、竣工报告；竣工图及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材料代用清单；材料、加工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或试验报告；施工试验报告；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附图；发包人、工程师与承包人往来的技术文件；施工记录（施工检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关声像素材的拍摄与初步整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要工序及重要活动按照发包人相关拍摄要求进行过程拍摄，通过录像、图片等形式形成文件资料，并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修复破坏绿化、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28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提前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承包人原因被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8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确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28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暂列金额的使用方法。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发生波动的，合同价格不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合同价格形式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14.1.2 除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仅包含设备及建安部分）10%作为预付款。

- (1) 承包人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 (2) 承包人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并列明建安部分、设备部分各项金额；
- (3)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书面报送发包方。

#### 14.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4.2.2.1 建安预付款：预付款中建筑及安装工程费从第二次建筑及安装工程费付款开始一次性扣回，不足扣回的，顺延至次月扣款，以此类推，直至扣完预付款后方可支付进度款。

14.2.2.2 设备预付款：预付款中设备费从第一次设备费付款开始分两次扣回，不足扣回的，顺延至次月扣款，以此类推，直至扣完预付款后方可支付进度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后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并完成审批后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

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进行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后的结算价低于承包人的送审价且差额超过送审价的 5% 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部分的 20% 作为考核扣款。

-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4.7.3 对发包人的支付

所有承包人向发包人的支付，不论扣减方式或抵销方式，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在以前由发包人花费的任何数额偿还的情况下，支付应以相同币别相同比例的形式进行。

(2) 对于违约金（如有），支付应以当地货币与外币需求表中列明的币别和外币比例进行。

(3) 在其他情况下，支付应以双方同意的币别和数额进行，如达不成一致意见，应以工程师意见为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属于发包人违约。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书面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指定期限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的，工程师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暂停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工程师。

承包人无视工程师的指示，不按期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7 天后派员进驻项目现场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立即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或者承包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等；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90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90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3）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3）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 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

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且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承包人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索赔要求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不认可发包人索赔要求的, 按

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争议解决完毕前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暂时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处理。

## 2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规范，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和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设计任务书；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本项目前期可研报告、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可用于指导设计及验收的咨询资料2套。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设计阶段：在开工前必须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并依据规定的定额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报价。提供方案优化设计文本、各类深化设计方案等，一式三份。

(2) 施工阶段：承包人于每月 28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成设计工作量、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一式三份。

(3) 竣工阶段：提供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预结算书等竣工资料，一式三份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单位所在地。

#### 1.8 化石、文物

因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发包人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审核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根据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决定批准实施，并负责日常的监督及相关工作协调； 2、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及检查； 3、项目进度计划和重要进度节点的修改和确认； 4、全面负责该项目全过程的协调管理； 5、负责现场隐蔽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并签字确认； 6、负责工程变更及工程经济签证的签字确认； 7、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3.2 工程师（全过程咨询人）

3.2.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全过程咨询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项目工程管理、监理、造价控制、需要二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及相关服务。

工程师（全过程咨询人）权限：本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及施工图复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成本控制、需要二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相关协调工作。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阶段，承包人提交方案优化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图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各类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4.1.2 施工阶段：

进度产值：（1）每月工程进度完成后，当月 25 日前报送进度产值报表（需经总承包人审核确认签字盖章）一式 3 份，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收到进度产值表后 7 日内审核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总承包人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的资料后在 7 日内将产值审核完毕，并进行审批确认。

（2）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

①材料设备认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均需定质，材料设备必须为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同类型、同品牌、同型号规格与性能、品质）。确因市场供应发生变化，如原投标产品停产、换代或国家重新制定标准等情况，应提前做好

市场调查，并以报告形式上报发包人与咨询人，但任何更换，均应符合功能、性能、品质不低于或优于投标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产品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  
实行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参数不论证不结账、样品不封存不结账、三方（发包人、总承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不确认不结账。

②材料设备的认价：若材料及设备因市场原因价格变动的，价格不予调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价格的，调整幅度±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部分需总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全过程咨询人复核调查，并形成报告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形成补充协议，在下一次支付中按规定支付。 ③市场有性价比明显优于投标产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予以更换。需定价的材料设备须满足设计有关规格、档次等要求。

（3）设计变更：变更事项确定后（变更单或变更图纸出具后）14 日内，报送变更部分预算书（含计算方式）纸质 3 份给全过程咨询及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收到变更事项报告后 7 日内审核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总承包人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的资料后在 7 日内将产值审核完毕，并进行审批确认。因承包人施工需求与工艺要求，产生的设计变更，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因发包人需求调整、可研缺漏项、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现的工艺要求产生的增项，在承包人提交设计变更申请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形成补充协议，可以调整。

4.1.2 承包人应自行建设现场办公和生活场所，但要按照发包人有关临建标准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建设，临建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 4.2 履约保证金

总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暂定估算价 62774.6 万元 × (1-中标下浮率) × 3% 计算，应在中标后 10 日内签订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后总承包人从所在地银行的总承包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不交纳履约担保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总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设计、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

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方案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2）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3）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4）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5）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6）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7）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①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②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③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 电话： 邮箱：

采购负责人姓名： 电话： 邮箱：

施工负责人姓名： 电话： 邮箱：

#### 4.5 分包

4.5.1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分包，选定分包单位的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并二次招标的分项工程有：制冷工程、信息化工程等发包人认为需要招标的分项工程，招标单位为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单位。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第5条设计义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现场施工期，承包人至少安排 1-3 名设计人员驻场，驻场设计人员根据施工期专业需求确定，未按照要求驻场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_\_\_\_\_元/天，设计人员离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其他工程阶段（调试期、试运行期、保修期等），通知设计人员驻场须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驻场设计人员根据专业需求确定，未按照要求驻场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_\_\_\_\_元/天，设计人员离场需报发包人同意。

5.1.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缺陷联系单，承包人接收到设计缺陷联系单后应优化设计方案，消除设计缺陷及隐患。设计方案未进行优化或未消除设计缺陷、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不允许施工。

##### 5.1.1.3 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勘察报告：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立即开展勘察工作，其进展应满足设计及开工的要求，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报告一套正本、一套副本。

### 第6条材料、设备

总承包单位在开工前需向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合理调整，不得因采购延期造成工程进度违约。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要材料、设备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采购前提供样品，在施工现场建立材料样品库进行比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总承包人的义务，由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总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

备进行认质认价，否则不予进场。

## 第 7 条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外道路，由承包人规划场内外道路及施工便道，报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由发包方提供临时设施，由总承包方租用）。

发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电源接驳点与水源接入点，除此以外均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须负责一切接入点以下的施工所须的用电、用水设施设备。

总承包人应在自行解决生产临建设施，场地建设应满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总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工期及进度要求、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原则进行各自施工和临建场地、设施的规划，合理安排场地的交替使用，确保现场各阶段整洁有序、安全文明。发包人将进行评审、综合调整，经审批后严格执行。

生活场所及相关水电费等日常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临时使用发包人的生活设施（住宿、食堂就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提供生活临建用地。承包人充分考虑冬季施工因素，承包人及分包人（含劳务分包）的生活及办公场所禁止使用电炉具等。

办理证件和批件：总承包人负责办理需施工期间所有合规及合法手续，以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名义办理的工程建设所需的各种许可、批文，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

### 7.3 设备、材料验收

7.3.1 承包人负责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作，应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有针对性地制定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要求、检验程序和检验方法，明确各环节具体负责人。

7.3.2 材料、设备进场时，发包人、总承包人和全过程咨询人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按照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程序认真查阅出厂合格证、质量合格

证明等文件的原件。进口材料、设备进场时，应确保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对进场实物与证明文件逐一对应检查，严格甄别其真伪和有效性，必要时可向原生产厂家追溯其产品的真实性。发现实物与其出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不一致或存在疑义的，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予以停工，停工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免除发包人对总承包人进行考核。

7.3.3 材料、设备供应单位要按国标规范制作并提供标的样品。发包人、总承包人和全过程咨询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在施工现场封存。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运到施工现场后，要严格执行报验程序，对封样与到场产品进行比对，与封样不一致的不得使用。

7.3.4 材料、设备进场时，监理人员对进场的材料必须严格审查全部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认。监理人员在检验批验收过程中，发现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应该及时处理，签发监理通知，责令改正，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场的材料、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3.5 材料的取样和送检工作应 100% 在全过程咨询方见证下进行，未经检验的不得使用，检验不合格以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严禁使用并进行考核，必须清出施工现场。

#### 7.4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图示”中的工作内容，且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图示”中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发包人通知总承包人限期内整改（2-5 天），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按照 \_\_\_\_\_ 元/天进行处罚，重复问题加倍处罚，影响到工程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的责令进行停工，停工期间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总承包人负责，并不免除对总承包人的考核。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施工组织计划

##### 8.1.1 施工组织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施工组织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总承包人立即至少安排 3

名项目管理人员（土建、电气、安全管理人员）到发包人驻地集中办公，细化、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项目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合同签订 10 日内完成以上工作。

## 8.2 项目进度计划

### 8.2.1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1）设计采购进度

施工图纸编制应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并提交发包人确认。

其余材料设备的采办进度应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 （2）施工进度

总承包人应根据工期要求编制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查。

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计划进度图一式三份。

### 8.2.2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总承包人如不接受项目进度计划修订的，应当在 2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2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 8.3 工期延误

8.3.1 当本合同内某项内容或工作，因总承包人原因不执行或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成的项目，经发包人书面告知无法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施工或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总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进行扣除。

### 8.3.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的大风、降雪、暴雨、冰雹、雷暴等。

### 8.3.3 拖长的暂停

总承包人的暂停超过 10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第 9 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 一式三份。

9.1.1 验收满足的条件: 验收后重要设备无故障运行 24 小时后。

##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工程的接收

10.1.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整个系统运行考核, 接收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以总承包人提交接收计划进行安排。

### 10.3 竣工退场

10.3.1 竣工退场的时间约定: 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通过试运完成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

##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工程验收证书签发后 24 个月。

### 11.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建筑安装类 2 年, 设备设施类 1 年。

##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 商定的变更范围: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基本原则、主要技术标准、主要功能体系、主要部位, 对外部景观、主要使用功能和主要施工方案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除设计变更、采购指定品牌变更外, 施工中对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及为了加快各节点赶工的工艺变更。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方式: 招标范围和招标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的, 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造价审定原则如下:

(1) 总承包人进场后, 对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报价清单有相同的综合单价, 执行报价清单综合单价;

(2) 施工图预算报价清单没有相同的综合单价, 参照报价清单相近的综合单价;

(3) 施工图预算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的综合单价, 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定额: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执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工料机标准数据库》)。

②材料设备价格: 执行施工当期《宁夏工程造价》银川地区信息价, 特殊材料(发布价以外的材料简称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后执行(含税含运费);

③增值税: 按规定计取;

执行以上定额, 按照下浮比例(1-中标下浮率)调整价款。

2. 若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内列出项目未进行施工的, 结算中应扣除此费用; 属于工程不可或缺的项目或服务, 不可甩项; 如总承包人拒不执行,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 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合同类型为 固定总价合同, 所有材料、设备实际采购的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所有清单子目价格一经确定, 即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包括材差等不予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合同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元)。

14.1.2 本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其中包含: 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材料、税金等)

1、合同总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编制及审核原则:

(1) 工程量的计算: 依据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按照总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范围据实计算工程量, 若有设计缺漏项, 视同

已包含在里，不再调增。

(2) 综合单价及取费等原则：《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维修工程计价定额》等六个专业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执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混凝土、砂浆配合比以及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3) 本工程结算价 = (施工图预算价 + 变更签证调整价) × (1 - 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4) 开工前总承包人应充分进行工程总造价限额施工图设计，若由总承包人根据方案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的方案设计预算超出中标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总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可研估算的前提下，自行修改施工图设计，调整施工图预算，但前提不得降低可研的标准，并不得缺漏项，直至符合要求，否则超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支付，变更签证项目除外。

2、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答疑、会议纪要、备忘录、图纸会审记录、施工图技术交底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3、材料、设备的价格，本项目钢材、电线电缆、给排水管材及阀门、配电箱、卫生洁具、门窗等主要材料认质认价；

除二次招标以外的设备由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考察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及安装；

地方材料执行《宁夏工程造价信息价》中银川地区当期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或不适用的，由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总承包人共同考察认质认价确

定。其余材料、设备价格均以施工当期《宁夏工程造价信息价》银川地区为参考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或不适用的，由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共同提供三家及以上不同品牌的材料样品、价格，由总承包人进行采购，工程结算时以审计为准。

4、合同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和各种风险费。

#### 14.1.3 付款

1、本项目按照月进度的 80%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材料、设备采购按预算 20%支付预付款；材料、设备到场验收后付余款的 90%。

2、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指定的唯一开户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3、为保证本项目拨付资金专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保障农民工工资能够足额到账，特对指定账户进行三方（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总承包人）共同管理，工程款每月 25 日由总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材料、设备上报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与次月 10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除总承包人应付款外，余款直接经专户转移支付给分包单位及农民工工资账户，总承包人不得截留，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质保金全部退付为止。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调整相应税金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税金降低的，则总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合规发票，税金减少部分利益归于发包人，合同金额相应调减；（2）如果税金增加的，则总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合规发票，税金增加部分成本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相应调增；

发票类型：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开具合规发票。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用于总承包人为本项目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合同工作。

合同生效后，总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合同总价款（包括建安费及设计费）5%作为预付款。

（1）总承包人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 (2) 总承包人提交等同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
- (3) 总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书面报送发包人。

#### 14.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4.2.2.1 建安预付款：预付款中建筑及安装工程费从第二次建筑及安装工程费付款开始一次性扣回，不足扣回的，顺延至次月扣款，以此类推，直至扣完预付款后方可支付进度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项目按照月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每月 25 日上报，经审核后次月 10 号前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等所有费用支付主体均为联合体牵头方，所有保函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开具。

##### 14.3.2.1 设备购置费：

投料款：总承包人与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后，总承包人出具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已投料制造证书资料和等同投料设备费金额的财务收据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总承包人合同设备价款 20%。

- (1) 总承包人提交等同投料设备费金额的财务收据。
- (2) 总承包人出具本工程主要设备清单所列设备、材料已投料制造证书，以上设备可分开支付投料款。
- (3)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合规发票。

交货款：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总承包人提交以下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到货设备价款的 90%。

- (1) 总承包人提交至已到货设备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总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开箱验收设备合格证书。

在设备安装完成且调试合格后，完成性能试验，通过 240 小时试运后移交生产，发包人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14.3.2.2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建安费用进度款按月结算（由总承包人按月开具月度进度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

结算清单每月需 25 日前上报，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暂定于次月 10 日支付上月进度款，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工程进度结算至合同建安工程总价的 85% 时，发包人开始止付；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双方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在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恢复支付，支付至合同建安工程总价的 97%；缺陷期满后，支付本项目合同建安工程总价的 3% 质量质保金。

#### 14.3.2.3 设计费：

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方案审查意见书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20%；施工图设计整体通过发包人评审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40%；施工图纸全部到位并通过图审中心盖章后 7 天内支付至合同中设计费的 85%；双方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且无设计原因导致的缺陷或尾工尾项后恢复支付，支付至合同中此价款的 100%（项目分期实施时，设计费支付比例则为分期对应设计费合同比例）。

14.3.2.4 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此价款的全部费用。

注：到某一进度款支付节点时，若因总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整体进度，进度款（建安费、设备费）止付，直至达到服务质量要求后恢复支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误工费）由总承包人承担。

14.3.2.5 当本合同内某项内容或工作，因总承包人原因不执行或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成的项目，经发包人书面告知无法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施工或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 14.3.2.6 进度付款方式：电汇。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总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工程质量问题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建安费；
- (3) 其他方式：

设备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设备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5%的设备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为：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合同约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第 15 条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 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的，总承包人应对所分包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并扣除一定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凡本合同约定应由总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手续办理及法律责任，总承包人未予承担，导致发包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在承担责任后均有权向总承包人进行追偿，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总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总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发生质量事故，每次罚款 元，累计不超过 万元。 (4)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总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叁份。

#### 第 18 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总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总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备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如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总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本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中。

#### 第 19 条争议解决

#####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0 条补充条款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作以下补充: 本项目必须通过国家海关对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的验收,如果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 EPC 总承包单位承担。

## 第五章发包方要求

### 一、基本情况

#### 1、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综合保税区，东邻银川国际航空港，占地面积 203049. 17 平方米（约 304. 57 亩）。

####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049. 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9596. 29m<sup>2</sup>。项目总共分为 4 个功能区，东侧地块为进境肉类指定口岸区和保税加工区（已建），西侧地块为平急保供产业园区，中部为卡口区。其中平急保供产业园区主要由配套办公区、一般保税仓库区、肉类保税仓库区、堆场区组成，用地面积约 116060. 6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7859. 16m<sup>2</sup>，共 7 个新建建筑子项，分别为 1#保税仓库，2-6#肉类保税仓库，7#配套办公楼；进境肉类指定口岸区主要由冷链查验存储一体库区、肉类仓库区、水果仓库区、检疫处理区、配套办公区组成，用地面积约 86988. 54m<sup>2</sup>，建筑面积 51737. 13m<sup>2</sup>共 7 个新建建筑子项，分别为 8#、9#肉类仓库，10#冷链查验存储一体库，11#保税仓库，12#配套办公楼，13#无害化用房，G-1#检疫处理平台（构筑物）。卡口区主要由 K1 卡口和 K2 卡口组成。

项目总共分为二期建设，其中平急保供产业园：一期建设内容为 1#~4#楼、7#配套办公楼，室外场地及管网工程等；二期建设内容为 5#、6#冷库；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一期建设内容为 8#~10#楼，12#、13#楼、G-1#，室外场地及管网工程等；二期建设内容为 11#冷库。

#### 3、项目建设工期

一期建设工期 12 个月（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

#### 4、项目背景

宁夏作为全国第一个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国家向西开放的战略高地，共建“一带一路”利于宁夏面向中亚、西亚、北非、中东欧、东北亚等地区扩大对外开放，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2014 年 1 月 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正式向原国家质检总局报送了《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进境肉类指定口岸（功能的函）》。同年5月28日，作为指定口岸建设的承接城市，银川市为充分发挥航空口岸和综合保税区的联动功能优势，向原国家质检总局报送了《关于申请在银川市设立进境肉类指定口岸的报告》。

原国家质检总局依照《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基础能力建设要求》的规定，经充分的审核评定认为，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是符合条件的国家一类口岸，与银川综合保税区通过封闭道路可以实现无缝对接，具备口岸功能与产业优势对接的有利条件，2014年6月13日，原国家质检总局复函批准建设宁夏进口肉类指定口岸，2014年12月29日原国家质检总局又复函，同意银川河东国家机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设立1个进口水果、1个种苗指定口岸。并就运营好宁夏进口肉类和进境水果、种苗指定口岸项目，为确保指定口岸项目能够充分发挥效应提供了政策保障和行业指导。

2019年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并正式向外发布，根据《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本项目名称更改为“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暨平急保供产业园区项目——西部牛羊产业数谷中心区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西部重要的牛羊肉进出口贸易集散地。由于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紧邻雅布赖国际航空线路，且地处新欧亚大陆桥国内段关键节点，相对于东南部地区，对中亚、中东等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空中物流成本优势明显。在银川市设立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既能够合理满足宁夏及周边省市的肉类消费需求，促进区域聚集和辐射作用的发挥，也有利于依托银川综合保税区的功能政策，发展区域特色食品产业，辐射阿拉伯国家和地区。

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打造平急结合的军供保障体系，在银川综保区布局肉类、冷链等平急保供载体”；2025年《关于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党办〔2025〕32号）进一步要求“支持进境指定口岸给予土地、资金专项扶持”。

本项目作为宁夏落实中央军民融合战略的重点项目，通过“平时冷链贸易+战时军供储备+急时应急保障”的功能设计，可填补西北内陆地区肉类平急保供产业空白。银川综保区紧邻雅布赖国际航空线路，对中亚、中东等地区空中物流成本低30%，且灵武临港铁路专用线通车后可对接包兰铁路，实现“航空应

急调运+铁路常态补给”的双渠道保障，符合国家“构建全域覆盖、平急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网络”要求。

### 打造西北牛羊肉产业数字化枢纽

西部牛羊肉大宗商品数字交易中心作为项目的“数字引擎”，深度衔接肉类指定口岸的“物理进口通道”与平急保供园区的“实体产业载体”，核心定位为“一带一路”清真牛羊肉数字贸易枢纽、西北牛羊肉全链数据中枢、平急保供智慧调度平台。

其建设紧扣宁夏“六特”产业数字化升级要求，依托银川综保区跨境电商基础与全国海关算力中心（中卫）的技术支撑，破解传统牛羊肉贸易中“信息不对称、物流效率低、融资门槛高、监管难追溯”等痛点，形成“进口-加工-交易-流通-储备”全链条数字化闭环，助力宁夏从“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升级为“西北牛羊肉数字贸易定价中心”。

### 区位交通优势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内，距离银川河东国际机场2公里，在区位交通上具有显著优势。

**1、公路：**境内有109国道、110国道；G6、G20、G70、G85等高速公路穿境而过。

**2、铁路：**包兰铁路、太中银铁路、宝中铁路、银西高铁等。

#### 3、航空

银川至迪拜、香港等直达航线航班，增开银川至东亚、东南亚地区国家航线航班，推动新开银川至中亚、东北亚等国家重要城市航线。加密银川至北京、上海、广州空中快线，开通直飞所有省会城市、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以及周边省区主要城市的国内航线。

## 二、项目设计简述

### 1、功能分区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3049.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119596.29m<sup>2</sup>。项目总共分为4个功能区，东侧地块为进境肉类指定口岸区和保税加工区（已建），西侧地块为平急保供产业园区，中部为卡口区。其中平急保供产业园区主要由配套

办公区、一般保税仓库区、肉类保税仓库区、堆场区组成，用地面积约 116060.6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7859.16m<sup>2</sup>，共 7 个新建建筑子项，分别为 1#保税仓库，2-6#肉类保税仓库，7#配套办公楼；进境肉类指定口岸区主要由冷链查验存储一体库区、肉类仓库区、水果仓库区、检疫处理区、配套办公区组成，用地面积约 86988.54m<sup>2</sup>，建筑面积 51737.13m<sup>2</sup>共 7 个新建建筑子项，分别为 8#、9#肉类仓库，10#冷链查验存储一体库，11#保税仓库，12#配套办公楼，13#无害化用房，G-1#检疫处理平台（构筑物）。卡口区主要由 K1 卡口和 K2 卡口组成。

项目功能设施的组合设计，在满足建筑物整齐、简洁、美观、协调的前提下，将功能设施按照不同进境产品的客观需求和特点去进行分类分区的细化，使分区集约明确，监管流线畅通简洁。

## 2、项目分期

项目总共分为二期建设，其中平急保供产业园：一期建设内容为 1#~4#楼、7#配套办公楼，室外场地及管网工程等；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一期建设内容为 8#~10#楼，12#、13#楼、G-1#，室外场地及管网工程等；

## 3、建筑设计

根据总体布置，结合场地特点，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满足各单体建筑的使用功能，确定每幢建筑物的平面布局、层数与高度，使其错落有致。

平急保供园区包含 1#~7#楼，其中 1#楼为单层丙类 2 项仓库（干仓），2#~5#楼为单层冷库，6#楼（预留）为多层冷库，7#楼（预留）为多层公共建筑。

进境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包含了 8#~13#楼，G-1#检疫处理平台，平面设计、建筑功能满足海关监管场地验收及作业开展的需求。

## 4、交通组织设计

项目主入口位于项目用地西北侧，设置 1 进 1 出的货运通道，1 条进出公用的行政车道，查验车辆通过主卡口进入区待车场等待指令，各类货物到达各自的指定查验场查验。场地和道路有机结合，通过路面标示标线合理规划交通。

## 5、风貌设计

要求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采用的立面及立面充满现代建筑气息。本项目主要功能为查验监管作业，以查验功能为核心，立面设计上立足于功能，形象上重点突出现代仓储简洁大方、整齐工整的工业气息。建筑风貌的定位在总体上采用现代建筑手法，简洁雄壮的体量，尺度宜人的细节和典雅清爽的色彩使建筑群在整体上呈现出简洁、稳重、典雅且不失清新的气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一、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7、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8、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技术文件
- 11、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甲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率 \_\_\_\_\_ %, 设计费的取费以项目施工结束后建筑安装费的结算价为取费基数，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标准下浮 \_\_\_\_\_ %后为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质量标准： \_\_\_\_\_ ；质保期： \_\_\_\_\_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拟参加该工程项目管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2、投标有效期为：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4				
.....	.....			
.....	.....			
.....	.....			
.....	.....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  
托

\_\_\_\_\_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格式自拟，进场后提供样品）

##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每位成员，应附注册、职业资格、职称、上岗、安全证复印件

## 九、资格评审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中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件 1 财务数据统计表

财务数据统计表

数据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文件名称 / 页码	备注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说明：

1. “页码”栏中填写数据所在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2. 评审委员会审核发现《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数据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实际数据为准。
3. 各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企业财务状况”详细描述计算过程。

附件 2 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的审计报告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表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